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A 座 11 层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29202500160
合同编号：	202509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10066号
报告名称：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76,453,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金玉国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60040 田平雪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3050063
金玉国、田平雪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6月0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7
十、 评估结论及分析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3
评估报告附件 25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4．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以后年度的经营预测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6．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7．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25）10066 号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或“我公司”）接受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人力”或“委托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需对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对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范围：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和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七、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及评估目的，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结论

经评估，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693.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748.33 万元，增值 55.26 万元，增值率 0.64%；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7,327.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27.60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65.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0.73 万元，增值 55.26 万元，增值率 4.0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609.00	8,609.00	-	-

非流动资产	84.07	139.33	55.26	65.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	1.66		
无形资产		55.26	55.26	1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2	8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8,693.07	8,748.33	55.26	0.64
流动负债	7,327.39	7,327.39	-	-
非流动负债	0.21	0.21	-	-
负债合计	7,327.60	7,327.6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5.48	1,420.73	55.26	4.05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结论

经评估，用收益法评估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645.3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1,365.4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6,279.82 万元，增值率 459.90%。

3、评估结论的确定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0.7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45.30 万元，两者相差 6,224.57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结果仅是对企业申报的可辨识资产按现行市场价值进行了确认，结果中未体现公司利用现有资源，通过公司的运营管理为股东创造的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把企业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通过衡量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确定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客户关系、营销网络、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能客观反映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645.30 万元。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是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天保人力”）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218 室

法定代表人：陈雁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82651478

成立日期：1999-12-2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海员外派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房地产经纪；招生辅助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电子产品销售；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4G0922

法定代表人：杨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09-01

营业期限：2020-09-0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1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股权结构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由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法人独资），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近三年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04.30	535.55	7,823.58	8,609.00

非流动资产	43.32	88.94	2.48	84.07
资产总额	747.62	624.49	7,826.06	8,693.08
流动负债	2,140.65	2,635.37	6,213.13	7,327.39
非流动负债	-	0.04	0.21	0.21
负债总额	2,140.65	2,635.42	6,213.34	7,327.60
净资产	-1,393.03	-2,010.93	1,612.72	1,365.48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4,700.52	50,532.24	76,102.36	19,282.35
主营业务成本	46,201.71	52,045.80	77,537.76	19,608.43
税金及附加	160.34	170.42	264.79	72.09
销售费用	0.61	9.91	42.41	6.75
管理费用	4.18	275.44	147.31	63.6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46	-1.21	-1.63	44.78
其他收益	1,585.09	1,312.79	6,485.37	183.66
营业利润	-79.76	-655.32	4,597.07	-329.66
利润总额	-1.99	-45.61	4,597.07	-329.66
所得税	-77.76	-617.87	973.42	-82.42
净利润	-1.99	-45.61	3,623.65	-247.25

4、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状况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灵活用工业务主要以业务外包、兼职与自由职业者业务为主，主要以互联网行业企业客户的灵活用工业务外包及高科技企业的专家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目前天津智锐人力主要客户为：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及客户一。两家客户业务类型分别是灵活用工业务外包服务及专家顾问咨询服务，其中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实际为客户二业务，为其提供高端人才的专家咨询顾问服务。

5、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

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天保人力公司党总支会议纪要（2025 年第二次），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需对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企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8,693.0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7,327.6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365.48 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8,609.00
非流动资产	84.0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8,693.08
流动负债	7,327.39
非流动负债	0.21
负债合计	7,327.6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5.48

其中：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非流动资产为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专项审计报告。

3、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评估范围内无实物资产。

4、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域名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如下：

（1）域名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所有权人	法律权属状况	备案号
tjzrrlzy.com	域名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所有权	津 ICP 备 2023001887 号-1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版本号	登记批准日期	所有权人
1	全新全 E 智能薪酬个税一站式管理系统	V2.0	2024-9-26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6、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2022年各项财务数据引用自北京明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明朴审字【2023】1039号）的审计结果；2023年、2024年各项财务数据引用自天津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健信审字【2024】055号、健信审字【2025】093号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3月31日。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经有关各方协商，委托人及被评估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1. 行为依据

天保人力公司党总支会议纪要（2025年第二次）。

2.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修订）；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8）《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164 号）；

(10)《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1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2001 年 12 月 31 日）；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2 年 1 月 1 日）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布）2016 年 6 月 24 日；

(1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津国资〔2018〕5 号)；

(16)《天津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津国资产权〔2016〕18 号)；

(1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文件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2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2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3)《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3.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4. 产权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软件著作权证书

（3）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租赁合同或凭证；

（4）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及其他资料。

5. 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3）评估基准日及前 3 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4）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日常经营、原材料采购等经营的资料；

（5）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企业填报的收益预测表等预测资料;

（6）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7）企业无形资产技术合同；

（8）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9）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1）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2）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3）同花顺等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1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6. 其他参考资料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3）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同时，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

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主要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以及通过向银行函证等手段，核实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债权类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形成的原因、账龄等情况，并审核了相关账薄及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经综合分析询证函的回收情况及债务人状况、欠款的性质及款项发生时间，评估人员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账龄分析法是对应收款项按照企业的坏账损失率，确认相应的收回可能性，然后再按账面值乘以回收率确认评估值。

（二）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支付的房屋租赁费。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抽查租赁合同、入账凭证，对内容和原始发生额、账面余额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域名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均为账外资产。

1、软件著作权

对于未来收益不可以预计的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照重新取得该软件著作权所需成本作为其重置价值，用重置价值除以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或估计的技术年限，再乘以剩余使用年限，计算得出其评估价值。

2、域名评估方法

考虑到影响域名价值的主要因素有域名的长度、域名的含义、域名的后缀，本次评估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并结合中国互联网现状，建立域名价格指数体系从而估算出域名评估价值。

（四）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对于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抽查原始凭证，对各项负债内容进行核实，以各笔债务是否为评估基准日实际承担、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2、对于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收集所有的合同、协议，并进行账表核对，以审计后确定的账面值作为租赁负债的评估值。

收益法的具体应用：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2、应用收益现值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是：

（1） 企业的资产评估范围产权明确；

（2） 企业的未来收益可货币量化；

（3） 企业的未来经营风险可货币量化。

3、收益法的公式

收益法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_{i=1}^{n} R_i \times (1+r)^{-i} + \frac{R_n}{r} \times (1+r)^{-n}$

式中：Ri 为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n 为未来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预期收益；

n 为详细预测期的年份；

r 为折现率。

4、收益法的主要参数

（1）收益预测，评估人员审核了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提出的经营预测进行分析，确定这些预测是依据目前经营条件、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国内及经济发展环境、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企业面对当前及未来的形势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等条件下对未来发展所做的预测。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计账簿、了解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享受的优惠政策等资料，分析企业面对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所采取的各种发展措施，在此基础上进行市场调查和论证，测算了未来企业的业务收入、成本、费用、税金以及净利润。未来业务收入的预测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对成本、费用、税金采用与未来收入结构相匹配的计算口径，并推算未来相关费用率的基础上确定预测数。

（2）收益期，根据行业前景及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限。

（3）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评估目标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为：

$$WACC=\left(\frac{1}{1+D/E}\right)\times \mathrm{Re}+\left(\frac{1}{1+E/D}\right)\times(1-T)\times Rd$$

其中：E：为股东权益价值；

D：为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R_f+\beta_e(R_m-R_f)+\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e——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付息债务，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负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

（4）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经评估人员对企业的资产和财务分析，未发现调整事项。

（5）可以单独估算的资产，是指不对盈利预测经营现金流产生贡献的资产、不参与营业现金流循环的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且可独立评估的资产。单独评估资产一般可包括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主业经营性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等。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假设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的收入返还款能够如期收回且政策能够延续。

6、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客户业务能够保持稳定持续，关联方业务（客户二业务）能够稳定延续。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享受的税费优惠减免政策与当前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12、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给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13、根据被评估单位业的实际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中。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

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结论

经评估，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693.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748.33 万元，增值 55.26 万元，增值率 0.64%；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7,327.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27.60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65.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0.73 万元，增值 55.26 万元，增值率 4.0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609.00	8,609.00	-	-
非流动资产	84.07	139.33	55.26	65.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	1.66		
无形资产		55.26	55.26	1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2	8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8,693.07	8,748.33	55.26	0.64
流动负债	7,327.39	7,327.39	-	-
非流动负债	0.21	0.21	-	-

负债合计	7,327.60	7,327.6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5.48	1,420.73	55.26	4.05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结论

经评估，用收益法评估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645.3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1,365.4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6,279.82 万元，增值率 459.90%。

3、评估结论的确定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0.7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45.30 万元，两者相差 6,224.57 万元，高出幅度 438.12%。

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结果仅是对企业申报的可辨识资产按现行市场价值进行了确认，结果中未体现公司利用现有资源，通过公司的运营管理为股东创造的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把企业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通过衡量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确定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客户关系、营销网络、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645.3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值，没有考虑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四） 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范围是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和负债，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未在委托范围内的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五）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所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七） 被评估单位主要客户为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及客户一，上海科

之锐为关联公司存量客户二次销售，其部分业务由天津智锐承接，依托于科锐国际中高端候选人资源库的人才储备；客户一服务业务协议由上海科之锐、天津智锐三方签订，实际由天津智锐为协议服务内容提供方，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上述被评估单位相关客户业务能够保持稳定延续基础上得出的，若上述假设失效，本次评估结论不成立。

（八） 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方法、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当前述条件、假设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九）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 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办公用房，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102 室，面积 66.3 平米，租赁期为一年，本次以该租赁房产到期后以当前租金水平继续续租为前提。

（十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是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审计，并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形成的评估结论。

（十二）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十三）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十二）担保、抵押等事项说明

无抵押、担保事项。

（十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十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截至报告日，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同时经国有资产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评估报告附件

一、审计报告复印件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2.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备案公告

3.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表

六、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Y5GCKFZ4

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智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智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津智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天津智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津智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津智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津智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津智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津智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津智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津智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世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丹凤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3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40,873.82	2,241,697.72	2,324,60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5,215,628.56	28,639,068.15	2,638,831.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884.98	389,626.01
其他应收款	五、4	58,233,538.14	47,353,146.49	2,4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090,040.52**	**78,235,797.34**	**5,355,464.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五、5	16,559.53	24,839.32	24,839.3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6	824,189.43		864,60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748.96**	**24,839.32**	**889,443.52**
资　产　总　计		**86,930,789.48**	**78,260,636.66**	**6,244,908.24**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3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7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8	23,453,331.84	29,269,480.45	4,358,609.58
应交税费	五、9	23,778,183.48	24,163,245.86	11,029,343.29
其他应付款	五、10	7,025,709.37	8,682,129.89	10,949,352.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1	16,676.33	16,440.51	16,440.5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273,901.02**	**62,131,296.71**	**26,353,74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6	2,099.70	2,099.70	41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70**	**2,099.70**	**419.94**
负 债 合 计		**73,276,000.72**	**62,133,396.41**	**26,354,165.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3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4	11,654,788.76	14,127,240.25	-22,109,25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4,788.76**	**16,127,240.25**	**-20,109,25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930,789.48**	**78,260,636.66**	**6,244,908.24**

企业负责人： 杨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茜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思瑶

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3月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15	192,823,519.38	761,023,595.88	505,322,414.28
减：营业成本	五、15	196,084,342.21	775,377,593.10	520,457,992.61
税金及附加	五、16	720,945.66	2,647,938.38	1,704,153.01
销售费用	五、17	67,522.50	424,140.65	99,056.60
管理费用	五、18	636,187.10	1,473,133.25	2,754,412.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9	447,810.49	-16,282.01	-12,149.48
其中：利息费用	五、19	235.82	649.01	649.01
利息收入	五、19	1,399.36	18,056.96	13,988.29
加：其他收益	五、20	1,836,647.66	64,853,651.45	13,127,88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6,640.92**	**45,970,723.96**	**-6,553,165.7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21		3.83	81,635.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6,640.92**	**45,970,720.13**	**-6,634,801.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22	-824,189.43	9,734,222.63	-456,07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2,451.49**	**36,236,497.50**	**-6,178,729.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72,451.49	36,236,497.50	-6,178,729.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2,451.49**	**36,236,497.50**	**-6,178,729.53**

企业负责人： 杨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思瑶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3月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263,119.38	809,473,098.96	53,323,64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58,047.02	147,129,527.50	33,593,22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221,166.40**	**956,602,626.46**	**86,916,87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314,071.74	774,213,759.00	38,428,61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48,213.60	46,890,473.29	29,311,53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74,704.96	135,539,535.58	23,180,73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36,990.30**	**956,643,767.87**	**90,920,88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5,823.90**	**-41,141.41**	**-4,004,00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	41,768.12	16,88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00.00**	**41,768.12**	**16,88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5,000.00**	**-41,768.12**	**-16,88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176.10**	**-82,909.53**	**-4,020,89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697.72	2,324,607.25	6,345,49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873.82**	**2,241,697.72**	**2,324,607.25**

企业负责人：杨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思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3月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4,127,240.25**	**16,127,24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4,127,240.25**	**16,127,24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2,451.49**	**-2,472,45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472,451.49	-2,472,45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1,654,788.76**	**13,654,788.7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行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2,109,257.25**	**-20,109,25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2,109,257.25**	**-20,109,25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36,497.50**	**36,236,49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6,236,497.50	36,236,49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4,127,240.25**	**16,127,240.25**

企业负责人： 杨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郎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果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行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5,930,317.75**	**-13,930,31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9.97	-209.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5,930,527.72**	**-13,930,527.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8,729.53**	**-6,178,72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178,729.53	-6,178,72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2,109,257.25**	**-20,109,257.25**

企业负责人：杨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思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8265147 8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雁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海员外派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房地产经纪；招生辅助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电子产品销售；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8室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9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4G092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102室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天保人力公司党总支会议纪要

2025 年第二次

2025 年 1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党建室召开了天保人力公司党总支会，会议由党总支书记陈雁芦同志主持，党总支委员崔颢、李迪、刘卓见、傅猛同志出席，有关同志列席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六、研究收购天津智锐公司股权事宜。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加快实现公司“升层转板”战略目标，特制定收购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从项目概况、项目投资方概况、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的市场分析、进度安排、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投资效果初步分析、经营效益分析、社会效益分析、主要结论等方面进行了梳理总结，拟对收购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进行立项。

经会议研究讨论，原则同意汇报内容，会议要求：一是尽快起草项目可研报告，做好项目商务、财务、法务背景调查及资产评估等事项；二是做好与上级各部室对接，按要求履行好公司及控股公司有关程序。

（其他内容从略）

2025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839786号

软 件 名 称： 全薪全E智能薪酬个税一站式管理系统 V2.0

著 作 权 人：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143591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4年09月26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单位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被评估单位及时提供评估相关的资料，并要求其提供的评估相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4、要求被评估单位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芦雁印

2025年4月9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需对我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6、所提供的单位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预测数据符合实际状况；

7、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8、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3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该贵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5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评估报告设定的假设条件均能够成立及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评估人员认知的最大条件下，我们对我们的评估工作和由此产生的评估结论做如下承诺：

1. 资产评估范围与贵公司申请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 对涉及评估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权属调查和实物检查、核实；
3. 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内，有可靠的、合法的资料来源；
4. 可能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因素，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内，均进行了恰当的考虑；
5. 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参数选取适当、逻辑推理准确；
6. 本机构和评估师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没有利益关系；
7.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员的干预或影响。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82016748

营业执照

（副 本）(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及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6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1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联首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华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北京矿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北京泰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北京恒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北京腾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中财润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 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6003

发证时间：二〇[illegible]年十二 月 [illegible]

序列号：00002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60040

会员姓名：金玉国

证件号码：132324**********2

所在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3050063

会员姓名：田平雪

证件号码：130105**********5

所在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证券

本人印鉴：　　签名：田平雪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盈利预测数据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企业：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25年度4-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以后每年保持纯收益稳定，持续经营
1	一、营业收入	644,302,436.00	962,694,849.00	1,058,964,334.00	1,122,502,194.00	1,167,402,281.00	1167402281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44,302,436.00	962,694,849.00	1,058,964,334.00	1,122,502,194.00	1,167,402,281.00	1167402281
3	其他业务收入						0
4	二、营业成本	655,047,642.00	977,099,518.00	1,071,878,171.00	1,131,903,348.00	1,173,081,992.00	1173081992
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55,047,642.00	977,099,518.00	1,071,878,171.00	1,131,903,348.00	1,173,081,992.00	1173081992
6	其他业务成本						0
7	税金及附加	4,638,978.00	6,931,403.00	7,624,543.00	8,082,016.00	8,405,296.00	8405296
8	销售费用	1,146,991.00	1,551,720.00	1,660,340.00	1,743,357.00	1,830,525.00	1830525
9	管理费用	2,126,554.00	3,454,522.00	3,760,192.00	3,945,508.00	4,140,085.00	4140085
10	研发费用	2,400,000.00	3,000,000.00	3,200,000.00	3,3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
11	财务费用	665,910.00	897,087.00	904,146.00	908,028.00	908,028.00	908028
14	加：其他收益	28,766,692.00	19,446,436.00	34,098,652.00	36,144,571.00	37,590,353.00	37590353
19	**三、营业利润**	**7,043,053.00**	**-10,792,965.00**	**4,035,594.00**	**8,764,508.00**	**13,226,708.00**	13226708
2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
2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
22	**四、利润总额**	**7,043,053.00**	**-10,792,965.00**	**4,035,594.00**	**8,764,508.00**	**13,226,708.00**	**13,226,708.00**
23	减：所得税费用	1,760,763.00	0.00	0.00	0.00	3,808,461.00	**3,306,677.00**
24	**五、净利润**	**5,282,290.00**	**-10,792,965.00**	**4,035,594.00**	**8,764,508.00**	**9,418,247.00**	**9,920,031.00**
25	加：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27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464,906.25	619,875.00	619,875.00	619,875.00	619,875.00	**619,875.00**
29	银行借款的净增加（净减少用负值填列）						0.00
30	减：追加运营资金	-29,999,793.00	1,339,225.00	-1,183,331.00	-706,613.00	-462,889.00	**0**
31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32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5,746,989.25**	**-11,512,315.00**	**5,838,800.00**	**10,090,996.00**	**10,501,011.00**	**10,539,906.00**
33	1、年折现率	15.17%	15.17%	15.17%	15.17%	15.17%	15.17%
34	2、折现期	0.3750	1.2500	2.2500	3.2500	4.2500	
35	3、折现系数	0.9484	0.8382	0.7278	0.6319	0.5487	3.6170
36	4、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33,902,444.60	-9,649,622.43	4,249,478.64	6,376,500.37	5,761,904.74	38,122,840.00
38	6、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值评估值	78,763,545.92		7、加：企业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16,689,918.50**
39	8、有息负债	19,000,000.00		9、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76,453,000.00**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609.00	8,609.00	-	-
2	非流动资产	84.07	139.33	55.26	65.7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	-	-	
9	使用权资产	1.66	1.66	-	-
10	在建工程	-	-	-	
11	工程物资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55.26	55.26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2	82.42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8,693.07	8,748.33	55.26	0.64
22	流动负债	7,327.39	7,327.39	-	-
23	非流动负债	0.21	0.21	-	-
24	**负债合计**	7,327.60	7,327.60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5.48	1,420.73	55.26	4.05

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86,090,040.52**	**86,090,040.52**	-	-
2	货币资金	2,640,873.82	2,640,873.82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	-	-	-	
6	应收账款	25,215,628.56	25,215,628.56	-	-
7	预付款项	-	-	-	
8	其他应收款	58,233,538.14	58,233,538.1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9	存货	-	-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1	其他流动资产	-	-	-	
1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748.96**	**1,393,308.96**	552,560.00	65.72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5	长期应收款	-	-	-	
16	长期股权投资	-	-	-	
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18	固定资产	-	-	-	
19	使用权资产	16,559.53	16,559.53	-	-
20	在建工程	-	-	-	
21	工程物资	-	-	-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3	油气资产			-	
24	无形资产	-	552,560.00	552,560.00	
25	开发支出	-	-	-	
26	商誉	-	-	-	
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189.43	824,189.43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1	**三、资产总计**	**86,930,789.48**	**87,483,349.48**	552,560.00	0.64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73,273,901.02**	**73,273,901.02**	-	-
33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5	应付票据	-	-	-	
36	应付账款	-	-	-	
37	预收款项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23,453,331.84	23,453,331.84	-	-
39	应交税费	23,778,183.48	23,778,183.48	-	-
40	应付利息	-	-	-	
41	应付股利	-	-	-	
42	合同负债	-	-	-	
43	其他应付款	7,025,709.37	7,025,709.37	-	-
44	租赁负债-短期	-	-	-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76.33	16,676.33	-	-
46	其他流动负债	-	-	-	
4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70**	**2,099.70**	-	-
48	长期借款	-	-	-	
49	应付债券	-	-	-	
50	长期应付款	-	-	-	
51	专项应付款	-	-	-	
52	租赁负债-长期	-	-	-	
53	预计负债	-	-	-	
54	递延收益	-	-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9.70	2,099.70	-	-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7	**六、负债总计**	**73,276,000.72**	**73,276,000.72**	-	-
5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54,788.76**	**14,207,348.76**	552,560.00	4.05

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表3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2,640,873.82	2,640,873.82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3	应收票据	-	-	-	
3-4	应收账款	25,215,628.56	25,215,628.56	-	-
3-5	应收款项融资	-	-	-	
3-6	预付账款	-	-	-	
3-7	其他应收款	58,233,538.14	58,233,538.1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3-8	存货	-	-	-	
3-9	合同资产	-	-	-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11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6,090,040.52	86,090,040.52	-	-

评估人员：金玉国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表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3-1-1	现金	-	-	-		
3-1-2	银行存款	2,640,873.82	2,640,873.82	-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2,640,873.82	2,640,873.82	-	-	

评估人员：金玉国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表3-1-2

金额单位：RMB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人民币_代发工资户（招商虚拟户）	11095434632210060	人民币			2,101,600.86	2,101,600.86	-	-	
2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_人民币基本户_85334	15000104785334	人民币			114,957.27	114,957.27	-	-	
3	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_人民币一般户_29262	15000104829262	人民币			1,887.14	1,887.14	-	-	
4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_人民币一般户_96666	622010100120896666	人民币			3,295.92	3,295.92	-	-	
5	招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_人民币一	110954346310101	人民币			1,851.60	1,851.60	-	-	
6	招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_人民币一	110954346310803	人民币			417,281.03	417,281.03	-	-	
合　　计						2,640,873.82	2,640,873.82	-	-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郎蕊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10日

评估人员：金玉国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表3-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25-3-31		25,215,628.56	25,215,628.56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25,215,628.56	25,215,628.56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减：坏账损失									
合　　计					25,215,628.56	25,215,628.56	-	-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郎蕊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10日

评估人员：金玉国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表3-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北京九州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租	2024-12-27		8,000.00	8,000.00	-	-	
2	常素平	房租押金	2020-9-28		2,400.00	2,400.00	-	-	
3	税务局	社保滞纳金	2024-11-1		7.64	7.64	-	-	重分类
4	天津市保税区发展和改革委	税收返还	2025-3-31		35,340,000.00	35,340,000.00	-	-	
5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5-3-31		22,883,130.50	22,883,130.50	-	-	
							-		
							-		
							-		
							-		
							-		
							-		
							-		
							-		
							-		
							-		
合　　计					58,233,538.14	58,233,538.14	-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合　　计					58,233,538.14	58,233,538.14	-	-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郎蕊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10日

评估人员：金玉国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4-6	固定资产	-	-	-	
4-7	使用权资产	16,559.53	16,559.53	-	-
4-8	在建工程	-	-	-	
4-9	工程物资	-	-	-	
4-10	固定资产清理	-	-	-	
4-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4-12	油气资产	-	-	-	
4-13	无形资产	-	552,560.00	552,560.00	
4-14	开发支出	-	-	-	
4-15	商誉	-	-	-	
4-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4-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189.43	824,189.43	-	-
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合　　计		840,748.96	1,393,308.96	552,560.00	65.72

评估人员：金玉国

使用权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表4-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初始金额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租赁房屋			2024-10-24		33,119.11	16,559.53			16,559.53	-	
合　　计						33,119.11	16,559.53	-		16,559.53	-	
减：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33,119.11	16,559.53	-		16,559.53	-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郎蕊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10日

评估人员：金玉国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表4-13-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授权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www.tjzrrlzy.com	域名	2023年					4,100.00	4,100.00		
2	2024SR1435913	软件著作权	2024-9-26					548,460.00	548,460.00		
									-		
合　　计						-		552,560.00	552,560.00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郎蕊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10日

评估人员：田平雪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表4-1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3-31	824,189.43	824,189.43	
合 计			824,189.43	824,189.43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郎蕊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10日

评估人员：金玉国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表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3	应付票据	-	-	-	
5-4	应付账款	-	-	-	
5-5	合同负债	-	-	-	-
5-6	预收款项	-	-	-	
5-7	应付职工薪酬	23,453,331.84	23,453,331.84	-	-
5-8	应交税费	23,778,183.48	23,778,183.48	-	-
5-9	其他应付款	7,025,709.37	7,025,709.37	-	-
5-10	租赁负债-短期	-	-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76.33	16,676.33	-	-
5-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273,901.02	73,273,901.02	-	-

评估人员：金玉国

短期借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表5-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账面价值	外币基准日汇率	评估价值	备注
1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3-28	2026-3-27	4.35%	人民币		19,000,000.00		19,000,000.00	
合　　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郎蕊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10日

评估人员：金玉国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表5-7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工资	2025-3-31	3,411.63	3,411.63	
2	奖金	2025-3-31	100,000.00	100,000.00	
3	社会保险	2025-3-31	-601.58	-601.58	
4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025-3-31	23,572,179.82	23,572,179.82	
5	客户一平台	2025-3-31	-5,392,981.29	-5,392,981.29	
6	客户一	2025-3-31	5,171,323.26	5,171,323.26	
合　　计			23,453,331.84	23,453,331.84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郎蕊　　评估人员：金玉国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10日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表5-8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2025-3-31	应交税费_城建税	131,269.22	131,269.22	
2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2025-3-31	应交税费_教育费附加	56,258.25	56,258.25	
3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2025-3-31	应交税费_地方教育费附加	37,505.49	37,505.49	
4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2025-3-31	企业所得税	8,867,938.67	8,867,938.67	
5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2025-3-31	应交税费_灵活用工员工个税	8,676,746.18	8,676,746.18	
6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2025-3-31	应交税费_应交增值税	1,415,558.11	1,415,558.11	
7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2025-3-31	应交税费_未交增值税	3,750,549.16	3,750,549.16	
8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2025-3-31	应交税费_待抵扣进项税额	-34,405.68	-34,405.68	
9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2025-3-31	应交税费_劳务报酬个税	876,764.08	876,764.08	
合　　计				23,778,183.48	23,778,183.48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郎蕊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10日

评估人员：金玉国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表5-9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天津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5-31	服务费	5,000.00	5,000.00	
2	天津立信锦江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5-31	服务费	8,000.00	8,000.00	
3	吴莹莹	2025-3-31	员工报销款	2.87	2.87	
4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3-31	往来款	105,952.50	105,952.50	
5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3-31	往来款	72,712.50	72,712.50	
6	天津津科智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3-31	往来款	52,345.68	52,345.68	
7	外部供应商-其他	2023-11-12	工资发放失败退回	26,352.17	26,352.17	
8	客户一平台	2025年	工资发放失败退回	5,162,360.82	5,162,360.82	
9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代扣个人增值税	32,528.21	32,528.21	
10	客户一平台	2025年	代扣个人增值税	104,831.76	104,831.76	
11	客户一	2025年	代扣个人增值税	11,892.31	11,892.31	
12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往来款	565,875.00	565,875.00	
13	国投（海南）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3年24年	系统使用服务费	495,234.14	495,234.14	
14	北京华栾迦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3-31	服务费	264,667.11	264,667.11	
15	天津鑫源通达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6-1	ICP许可证办理费用	3,200.00	3,200.00	
16	客户一	2025-3-31	服务费	-3,647,277.00	-3,647,277.00	
17	客户一平台	2025-3-31	服务费	3,762,031.30	3,762,031.30	
合　　计				7,025,709.37	7,025,709.37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郎蕊　　评估人员：金玉国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10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

表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项目	发生日期	到期日	票面月利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租赁负债	2025-3-31			16,676.33	16,676.33	
合　　计					16,676.33	16,676.33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郎蕊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10日

评估人员：金玉国

非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表6-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6-1	长期借款	-	-	-	
6-2	应付债券	-	-	-	
6-3	长期应付款	-	-	-	
6-4	专项应付款	-	-	-	
6-5	租赁负债-长期	-	-	-	
6-6	预计负债	-	-	-	
6-7	递延收益	-	-	-	
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9.70	2,099.70	-	-
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70	2,099.70	-	-

评估人员：金玉国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表6-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3-31	2,099.70	2,099.70	
合　　计			2,099.70	2,099.70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郎蕊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10日

评估人员：金玉国